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16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17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禹成股份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初昭和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初昭和拟收购凯兴财达持有的流通股份 1,367,962 股、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流通股份 1,464,538 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直接持有公司 659.50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凯兴资产	指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兴财达	指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
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	指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凯兴财达、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是 2016 年 3 月 23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本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首创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禹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初昭和拟收购凯兴财达持有的标的股份 1,367,962 股、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标的股份 1,464,538 股，合计 2,832,500 股，价格为 1.10 元/股，收购总金额为 3,115,750.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直接持有公司 6,59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950%。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希望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盈利能力，维护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

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初昭和，男，1963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7月至1985年9月在牟平农机配件厂学习机械加工技术；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学习机械制造；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机加工车间主任；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从事销售；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生产厂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在烟台禹成机械厂任厂长；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禹成股份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烟台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二环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受限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我司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审核，开通公开转让的受限投资者权限，仅可交易股票：禹成股份，股票代码：831615。”

因此，初昭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2）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出具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财产证明书，收购人持有的银行存款合计 3,180,087.63 元，超过收购价款 3,115,750.00 元。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收购禹成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禹成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禹成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持有的现金资产合计超过收购价款，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 3,115,750.00 元，收购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收购禹成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禹成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禹成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

形。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初昭和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1日，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禹成股份1,367,962股转让给收购人初昭和，每股价格1.10元，转让对价1,504,758.20元。

2019年8月1日，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内部审核委员会，同意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禹成股份1,464,538股转让给收购人初昭和，每股价格1.10元，转让对价1,610,991.80元。

2019年9月20日，收购人初昭和与凯兴财达、**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

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禹成股份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禹成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禹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禹成股份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禹成股份实际情况的需要对禹成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禹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禹成股份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若今后收购人存在重大调整禹成股份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可能对禹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公众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最新股东名册，本次收购股份全部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方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本人承诺在禹成股份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禹成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禹成股份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且收购人未在禹成股份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在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未来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往来账款明细表，并根据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未清偿对禹成股份的负债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未解除禹成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损害禹成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烟台禹成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首创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初昭和聘请首创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收购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初昭和已与首创证券和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初昭和本次收购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中，首创证券、初昭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

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實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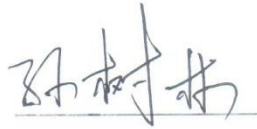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侃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树林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刘侃巍同志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我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四、我公司开展除前述三类业务之外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五、我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各类业务协议或合同。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日